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45,462,380.6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4,546,238.06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3,814,585,765.11元，减去2022年年度分配现金股利717,651,024.53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117,850,883.14元。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9,298,536,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94,780,477.2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328,411,413股，回购专户股份为29,874,898股，因此，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为9,298,536,515股。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与公司



经营业绩相匹配，不存在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